**鄱阳县人民政府****征收土地预公告**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依据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鄱阳镇芝田村葵花岭组、西占组、叶谷下组，江家岭村江家岭组，任家村东江组、东占组、余家咀组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江西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和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土地征收目的和规划用途**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鄱阳县G236国道挂线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。

**二、征地范围和四至**

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鄱阳镇芝田村葵花岭组、西占组、叶谷下组，江家岭村江家岭组，任家村东江组、东占组、余家咀组。具体范围四至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**三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安排**

本公告下发后，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拟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1. **征地工作机构及办公地点**

成立鄱阳县征收土地协调服务小组，组成人员由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鄱阳镇涉及村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。协调服务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。

**五、告知期限**

本公告期限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日 。

**六、**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以及《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他情形，在实施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**七、**在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，土地或青苗、附着物权属有争议的，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，及时向鄱阳镇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权属纠纷处理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红线图

联系单位、联系地点及联系人：

鄱阳县自然资源局 许金顺 13979332358

鄱阳镇人民政府 林大华 13970326816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